

# 目錄

壹、應用數學系簡介 .....	1
貳、應用數學系課程結構 .....	3
參、通識課程 .....	15
肆、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	33
附錄一、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	37
附錄二、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	47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49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51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	53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	54
附錄七、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55
附錄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56

# 壹、應用數學系簡介

## 一、教育目標

本系為非師培系，招收對應用數學、機率統計與精算領域有興趣的學生。本系以培養優秀的應用數學、計算數學、統計與精算人才為主。本系畢業學生主要出路將以進修應用數學、機率統計與精算方向為主，另外，同時著重商管、金融保險方向的培育，就業則朝教育人員、公職人員與工商業界努力。具體目標為培育基本數學與嚴謹推理的素養，能運用電腦協助解決數學問題，養成機率與統計的科學素養，與應用數學在精算與金融的能力。

教育目標：

- 一、傳授數學相關專業知識。
- 二、培育應用數學解決問題與評價的素養。
- 三、啟發自我學習與團隊合作的價值。
- 四、訓練獨立思考與創造的涵養。

## 二、未來發展

本系未來的發展以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三者並重，除了不斷地提昇本系教師的教學品質並培養應用數學之基礎科學人才，還要鼓勵本系教師在國內外發表論文，並積極地參與高屏地區高中以下數學教學的輔導工作。本系將加強計算數學、統計精算與商管的課程，就讀本系的學生可朝精算考試或統計學專業人才方向發展，對學生畢業之職場發展深具潛力。

## 三、課程結構

課程結構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與專業課程 100 學分，所修學分總數不可少於 128 學分，方可畢業。其中數學專業課程又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須修滿 58 學分，而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22 學分，其餘可跨校院系選修，但不得以任何通識課程科目抵本系專業課程。

#### 四、師資陣容

本系教師 11 名，其中教授 6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2 名，全部具博士學位。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 授	傅東山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組合數學、圖論
教 授	郭錦煌	美國喬治亞大學統計博士	統計、機率
教 授	詹勳國	美國猶他大學數學博士	微分幾何、數學物理、數學教育
教 授	吳進通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博士	微分幾何、幾何分析
教 授	廖于賢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對局論、數理經濟
教授兼 系主任	鄭昌源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動態系統、微分方程、數值分析
副教授	林坤昇	美國愛荷華大學數學博士	離散數學、有限幾何
副教授	吳聰義	美國愛荷華大學數學博士	代數、半群
副教授	張國綱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應用數學博士	數值分析、微分方程
助理教授	王智宗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統計博士	統計、機率
助理教授	蔡典龍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統計博士	精算數學、統計、機率

## 貳、應用數學系課程結構

本系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 100 學分，所修學分總數不可少於 128 學分，方可畢業。其中數學專業課程又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須修滿 58 學分，而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22 學分，其餘可跨校院系選修，但不得以任何通識課程科目抵本系專業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數如下表臚列：

###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58 學分
  - (1) 理學院共同課程 7 學分，超過者，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
  - (2) 系專業課程 51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42 學分(含自由或跨校院系選修至多 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b>理學院共同課程（必修 7 學分）</b>													
AMU3006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3 (3)				
AMU3007	科學與產業 Science and Industry	1	1	必					1 (1)				
AMU3001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3	3	選					3 (3)				至少修習 3 學分
AMU3002	普通物理學 General Physics	3	3	選					3 (3)				
AMU3003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3	3	選					3 (3)				
AMU3004	運動科學 Sport Science	3	3	選					3 (3)				
AMU3005	科學創新與製造 Scientific Creativity and Fabrication	3	3	選					3 (3)				
<b>專業必修（必修 51 學分）</b>													
AMU1101	微積分(上) Calculus	4	5	必	4 (5)								
AMU1201	微積分(下) Calculus	4	5	必		4 (5)							
AMU1102	高等微積分(上) Advanced Calculus	4	4	必			4 (4)						先修科目：微積分
AMU1202	高等微積分(下) Advanced Calculus	4	4	必			4 (4)						
AMU1003	微分方程(一) Differential Equations I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MU1104	線性代數(上) Linear Algebra	4	4	必	4 (4)								
AMU1204	線性代數(下) Linear Algebra	4	4	必		4 (4)							
AMU1005	代數學(一) Abstract Algebra I	3	3	必					3 (3)				
AMU1008	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Language and Programming I	3	3	必		3 (3)							
AMU1111	機率論(上) Probability Theory	3	3	必			3 (3)						
AMU1211	機率論(下) Probability Theory	3	3	必				3 (3)					
AMU1112	統計學(上) Statistics	3	3	必			3 (3)						
AMU1212	統計學(下) Statistics	3	3	必				3 (3)					
AMU2106	數值分析(一) Numerical analysis I	3	3	必					3 (3)				
AMU2115	數值線性代數 Numerical Linear Algebra	3	3	必						3 (3)			
<b>專業選修 (選修至少 42 學分)</b>													
<b>應用數學類</b>													
AMU1006	整數論 Number Theory	3	3	選	3 (3)								
AMU2101	微分方程(二) Differential Equations II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微分方程(一)
AMU2102	複變函數論 Complex Analysis	3	3	選							3 (3)		
AMU2103	實變函數論 Re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U2104	偏微分方程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微分方程(一)
AMU2105	幾何學 Geometry	3	3	選								3 (3)	
AMU2107	數值分析(二) Numerical Analysis II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數值分析(一)
AMU2108	作業研究(一) Operating Research I	3	3	選								3 (3)	
AMU2109	作業研究(二) Operating Research II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作業研究(一)
AMU2111	應用數學方法 Methods of Applied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U2112	數值微分方程 Numeric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AMU2113	數值偏微分方程 Numerical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MU2114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U2116	基礎數學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U2311	動態系統 Dynamic System	3	3	選					3 (3)				
AMU2312	差分方程 Difference Equation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微分方程(一)
AMU2313	數學軟體之介紹與實作 Introduction and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Software	3	3	選			3 (3)						
AMU2314	科學計算 Scientific Computing	3	3	選							3 (3)		
AMU2315	代數學(二) Abstract Algebra II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代數學(一)
AMU2316	組合數學(一)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I	3	3	選					3 (3)				
AMU2317	組合數學(二)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II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組合數學(一)
AMU2318	圖論 Graph Theory	3	3	選					3 (3)				
AMU2326	動態經濟學 Dynamical economics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微積分
<b>機率統計類</b>													
AMU2207	數理統計(一)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I	3	3	選					3 (3)				
AMU2208	數理統計(二)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II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數理統計(一)
AMU2214	統計方法 Statistical Methods	3	3	選					3 (3)				
AMU2215	隨機過程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	選							3 (3)		
AMU2216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3	3	選							3 (3)		
AMU2217	時間序列 Time Series	3	3	選						3 (3)			
AMU2218	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 Analysis of Variance and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選							3 (3)		
AMU2227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3	3	選							3 (3)		
AMU2228	統計軟體應用 Applications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3	3	選					3 (3)				
<b>資訊工程類</b>													
AMU1007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3	3	選	3 (3)								
AMU2302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 Design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一)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MU2303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3	選				3 (3)					
AMU2304	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Language and Programming II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一)
AMU2309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Computer-Aided Geometric Design	3	3	選						3 (3)			
AMU2310	演算法 Algorithm	3	3	選						3 (3)			
AMU2325	多媒體設計及應用 Multimedia Designs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b>精算金融類</b>													
AMU2203	精算數學(一) Actuarial Mathematics I	3	3	選							3 (3)		
AMU2204	精算數學(二) Actuarial Mathematics II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精算數學(一)
AMU2206	風險理論 Risk Theory	3	3	選							3 (3)		
AMU2209	經濟學 Economics	3	3	選			3 (3)						
AMU2210	保險學 Fundamentals of Insurance Science	3	3	選							3 (3)		
AMU2219	會計學 Accounting	3	3	選					3 (3)				
AMU222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選						3 (3)			
AMU2221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Statement Analysis	3	3	選						3 (3)			
AMU2223	財務數學(一) Financial Mathematics I	3	3	選					3 (3)				
AMU2224	財務數學(二) Financial Mathematics II	3	3	選						3 (3)			先修科目：財務數學(一)
AMU2225	數學與財務投資 Investing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U2226	衍生性金融數學 Mathematics of Derivatives	3	3	選						3 (3)			
AMU2229	數學模型應用於理財規劃 The Use of Mathematical Models in Financial Planning	3	3	選						3 (3)			
AMU2323	數理經濟 Mathematical Economics	3	3	選			3 (3)						
AMU2324	賽局理論與應用 Applications of Game Theory	3	3	選						3 (3)			
<b>輔助學習類</b>													
AMU2001	數學欣賞 Mathematics Appreci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MU2002	創意數學解題 Problem Solving and Creativity	3	3	選					3 (3)				
AMU2003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 Thinking and Practice of Creativity	3	3	選			3 (3)						
AMU2007	數學史 The History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U2008	怎樣解題(一) Problem Solving I	3	3	選					3 (3)				
AMU2009	怎樣解題(二) Problem Solving II	3	3	選						3 (3)			
AMU2004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2	選							1 (2)	1 (2)	

### 【課程說明】

- 一、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3 學分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
- 二、一年級必修課程「微積分」、「線性代數」上學期未及格不擋修下學期，但「微積分」上下學期都需及格才能修讀「高等微積分」。
- 三、二年級必修課程「高等微積分」、「機率論」、「統計學」上學期未及格，不得修讀「機率論」、「統計學」、「高等微積分」下學期。
- 四、具有先修科目之選修課程擋修與否由該學期授課教師決定。
- 五、依據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修習十學分院共同課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必修，三學分）、科學與產業（必修，一學分）、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得選修他系所開設之院共同課程。
- 六、本系必修課程「微積分」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 應用數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105學年度起適用



**升學**

- 數學研究所
- 應數研究所
- 精算研究所
- 統計研究所
- 資訊研究所
- 商管研究所



**就業**

- 教師、公務員、公職
- 保險精算人員
- 資訊工程人員
- 生物統計人員
- 科技管理人員
- 補教從業人員

## 應用數學系 機率統計領域課程設計

準備考統計研究所或相關系所或國家高等考試等修課建議：

一年級：微積分、線性代數、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一)。

二年級：高等微積分、機率論、統計學。

三年級：數理統計(一、二)、統計方法。

四年級：變異數分析、迴歸分析。

機率與數理統計相關教材：（建議至少確實做兩本習題）

1. A first course in Probability, (8th Edition). Sheldon Ross; Pearson International Edition
2.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with Applications (7th Edition, 2008).  
D. D. Wackerly, W. Mendenhall III, & R. L. Scheaffer.
3. Modern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with Applications: J. L. Devore, & K. N. Berk
4.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6th Ed. Hogg, R. V., McKean, J.W. and Craig, A. T. (2005).
5. John E. Freund's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with Applications. Miller & Miller.
6. An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Larsen & Marx.
7. An Introduction to Probability Theory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V. K. Rohatgi.
8.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Mood, Graybill & Boes.
9. Statistical Inference. Casella & Berger.

## 應用數學系 計算數學領域課程設計

準備計算數學研究所修課科目建議：

一年級：微積分、線性代數、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一)。

二年級：高等微積分、程式設計(二)、微分方程(一)。

三年級：數值分析(一)、數值線性代數、數值微分方程、應用數學方法。

四年級：數值偏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

計算數學相關教材：

1. Numerical Analysis, R.Burden,J.D.Faires, 8th ed., 2004.
2. Numerical Methods, J.D.Faires, R.Burden, 3th ed., 2003.
3. Numerical Solution of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Finite Difference Methods 3th ed., G. D. SM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4. Numerical Solution of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L. Lapidus and G. F. Pinder, John Wiley & Sons , 1982.
5. K. K. Tung, Topics in Mathematical Modeling, 2007

## 應用數學系 精算數學領域課程設計

準備精算考科目修課建議：

一年級：微積分、線性代數、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一)。

二年級：高等微積分、機率論、經濟學、機率論、統計學。

三年級：數理統計(一)、財務數學(一)、隨機過程、會計學、數理統計(二)、統計方法、財務數學(二)、數學與財務投資、財報分析。

四年級：動態系統、時間序列、變異數分析、精算數學(一)、衍生性金融數學、迴歸分析、精算數學(二)、財務管理。

## 應用數學系課程職業對應表

科目/職業	教職、公務員、公職	保險精算人員	資訊工程人員	生物統計人員	科技管理人員	補教從業人員	科技研究人員
微積分	1	1	1	1	1	1	1
高等微積分	1	1	1	1	1	1	1
微分方程(一)	1	1	1	1	1	1	1
線性代數	1	1	1	1	1	1	1
代數學(一)	1		1		1	1	1
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一)	1	1	1	1	1		1
機率論	1	1	1	1	1	1	1
統計學	1	1	1	1	1	1	1
整數論	1					1	
微分方程(二)							1
複變函數論							
實變函數論							
幾何學	1						
偏微分方程							
數值分析(一)			1		1		1
數值分析(二)			1				1
作業研究(一)		1	1	1	1		
作業研究(二)		1	1	1	1		
應用數學方法		1	1		1		1
數值微分方程		1	1		1		1
數值偏微分方程			1				1
離散數學	1	1		1	1		
數直線性代數			1				1
動態系統	1		1		1	1	1
科學計算			1		1		1
代數學(二)	1						
組合數學(一)	1				1	1	
組合數學(二)							
圖論	1				1		
差分方程							
數理統計(一)	1	1	1	1	1	1	1
數理統計(二)	1	1	1	1	1	1	1

科目/職業	教職、公務員、公職	保險精算人員	資訊工程人員	生物統計人員	科技管理人員	補教從業人員	科技研究人員
統計方法	1	1	1	1	1	1	1
隨機過程	1		1				
迴歸分析	1	1	1	1	1	1	1
時間序列	1	1	1	1	1	1	1
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	1	1	1	1	1	1	1
生物統計	1	1	1	1	1	1	1
計算機概論	1	1	1	1	1		1
資料結構		1	1	1	1		1
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二)		1	1	1	1		1
演算法			1				1
多媒體設計及應用			1				
JAVA 程式設計			1	1	1		1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1						1
精算數學(一)		1					
精算數學(二)		1					
風險理論		1					
經濟學	1	1		1			
保險學		1					
會計學	1	1					
財務管理		1					
財務數學(一)		1					
財務數學(二)		1					
數學與財務投資		1					
衍生性金融數學		1					
數理經濟		1	1		1		
賽局理論與應用		1	1		1		
數學史	1					1	
數學欣賞	1					1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	1					1	
怎樣解題(一)	1					1	
怎樣解題(二)	1					1	
創意數學解題	1		1		1	1	1
專題研究	1		1	1	1	1	1
數學軟體之介紹與實作	1		1		1	1	
基礎數學	1					1	

科目/職業	教職、公務員、公職	保險精算人員	資訊工程人員	生物統計人員	科技管理人員	補教從業人員	科技研究人員
統計軟體應用	1	1	1	1	1		1
動態經濟學	1	1		1			
數學模型應用於理財規劃		1					







###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 (一) 英語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 游泳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25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於大一體育課程中統一檢測游泳基本能力，未能通過統測標準者，可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各梯次補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抵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 (一) 抵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資格：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其抵修標準如下：
  -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 學分。
  - (2)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2.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 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二)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三) 欲申請抵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於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抵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五、通識特色

### (一)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 (二)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其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英文」及「進階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制度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英文」內含1小時的「英語自學」。

(1) 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2學分。上課時間包含2小時的教師授課，及1小時的英語自學。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18小時，內容包含：4回多益模擬測驗（每回2小時）、線上學習10小時。自學的學習時數，以及測驗部分的分數，將一併計入大一「英文」通識必修課程之學期總成績20%。

(3) 進階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2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及體適能課程等三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 第七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第九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107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107.0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 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106 學年下學期新增)	2	2	選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 104 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2學分)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4	台灣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25	現代文學欣賞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ppreciates	2	2	選	
GEC2226	西洋文學欣賞 The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106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4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Mythology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7	屏東歷史與文化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Pingtung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35	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s Future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107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Technology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5	疾病與藥物 Medicine and Disease	2	2	選	
		GEC2526	飲食與健康 Diet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27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111	大一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4	必	0								1.於課堂中施測游泳畢業門檻。 2.進修部不實施。	
		GEC4121	大一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運動與健康	GEC4112	大二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1						二年級上下學期各擇一門興趣選項修習(列表見後)。	
		GEC4122	大二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1							
	體育特殊班	體育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8	必	0	0	1	1					1.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4學期之課程。 2.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運動與健康」課程興趣選項列表(上下學期各擇一科即可)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體 適 能	運 動 與 健 康	GEC4112A	大二體育(籃球)上	1	2	必	於二年級上下 學期各擇一門 興趣選項修習
		GEC4122A	大二體育(籃球)下	1	2	必	
		GEC4112B	大二體育(排球)上	1	2	必	
		GEC4122B	大二體育(排球)下	1	2	必	
		GEC4112C	大二體育(羽球)上	1	2	必	
		GEC4122C	大二體育(羽球)下	1	2	必	
		GEC4112D	大二體育(桌球)上	1	2	必	
		GEC4122D	大二體育(桌球)下	1	2	必	
		GEC4112E	大二體育(網球)上	1	2	必	
		GEC4122E	大二體育(網球)下	1	2	必	
		GEC4112F	大二體育(足球)上	1	2	必	
		GEC4122F	大二體育(足球)下	1	2	必	
		GEC4112G	大二體育(撞球)上	1	2	必	
		GEC4122G	大二體育(撞球)下	1	2	必	
		GEC411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上	1	2	必	
		GEC412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下	1	2	必	
		GEC4112I	大二體育(木球)上	1	2	必	
		GEC4122I	大二體育(木球)下	1	2	必	
		GEC411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上	1	2	必	
		GEC412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下	1	2	必	
		GEC411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上	1	2	必	
		GEC412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下	1	2	必	
		GEC4112L	大二體育(律動)上	1	2	必	
		GEC4122L	大二體育(律動)下	1	2	必	
GEC411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上	1	2	必			
GEC412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下	1	2	必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411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上	1	2	必	
		GEC412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下	1	2	必	
		GEC411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上	1	2	必	
		GEC412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下	1	2	必	
		GEC411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上	1	2	必	
		GEC412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下	1	2	必	
		GEC411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上	1	2	必	
		GEC412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下	1	2	必	
		GEC4112T	大二體育(飛盤)上	1	2	必	
		GEC4122T	大二體育(飛盤)下	1	2	必	
		GEC411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上	1	2	必	
		GEC412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下	1	2	必	
		GEC411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上	1	2	必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課程
GEC412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下	1	2	必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核心	數學探索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中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肆、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 (1)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 (2) 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七)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八)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

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  
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

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其辦法另訂之）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 四、授課師資。
  -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
  - 八、校內招生名額。
  -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 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
-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合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

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凡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四、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而選修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另收學分費。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結束成績確定後，次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辦理。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學院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五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

第六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班年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